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五年 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六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16

The Honourable C Y Leung, GBM, GBS, JP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mar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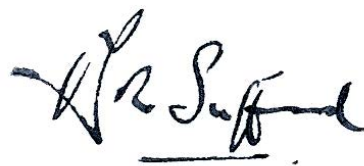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Sir,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5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5,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A. R. Suffiad)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5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 [簽署]

附件：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v - v
第一章	引言	1 - 4
第二章	截取	5 - 13
第三章	秘密監察	15 - 30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31 - 38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39 - 43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的報告	45 - 63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65 - 66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67 - 110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11 - 114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115 - 116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70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71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72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73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74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74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c)(i)及(ii)條]	75
表 5	— 專員根據第41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49(2)(d)(i)條]	76 – 99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100 – 104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105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105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106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107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	108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109 – 110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例所指行動、法定行動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本報告期間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誓詞/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原先提供的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我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獲委任為專員，任期三年。本報告是我的首份周年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前任亦即第二任專員邵德煒先生的任期於 2015 年 8 月 16 日屆滿，因此兩者的時間有所重疊。

1.2 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的通訊的行動，後者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規管旨在確保這些法定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方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

間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以及向執法機關就其安排提出建議，以便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及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自 2006 年 8 月條例開始實施及專員一職設立以來，至今已約十載。多年來，規管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定行動，顯然卓有成果，全賴歷任專員盡心竭力履行職責。兩位前任專員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在秘書處的運作方面貢獻良多，我謹此致謝。秘書處已備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和程序，協助專員履行條例所訂的各項職能。我毫不猶豫，堅決承諾，定當秉承前兩任專員克盡己責的精神，肩負監督及檢討的職能。

1.7 我履新不久，便與四個執法機關的首長即海關關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會面，聽取他們及其屬下高級人員向我簡介條例在其機關的運

作情況，我並且得到保證，他們會堅決貫徹條例的宗旨，以及確保恪守條例、實務守則及其他有關規定。

1.8 2015年8月至12月期間，透過會議和通信，我與保安局高級人員討論《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的修例建議，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使首任專員的建議得以付諸實行。

1.9 我樂見草案已於2016年6月16日獲得通過，並於2016年6月24日成為法例。相關的法例修訂，不但加強了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權力，也提高了規管機制的成效，並使條例中多項條文更為清晰。專員獲賦明確的權力以聆聽及檢視受保護成果，令我和屬下人員能更佳地查核執法機關所提交報告中載述的錄得資料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在撰寫本報告時，我們尚未檢查受保護成果中錄得的資料。進行查核所需的後勤安排現正進行；一俟該等安排完成，我們便會展開查核工作。

1.10 2015年10月，我亦與小組法官會面，交流多項議題，包括根據條例申請發出授權或把授權續期，以及提交報告的要求，冀能改善程序上的安排；小組法官的意見隨後已向執法機關轉達。條例機制的運作，期望會有進一步改善。

1.11 一如歷任專員，我會繼續與執法機關合作，制訂措施，以解決現有及預料會出現而與條例運作相關的問題。如有需要，我亦會就實務守則提出建議。這方面的工作關乎社會利益，對保障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至為重要。我知悉，前兩任專員提出的建議，已獲保安局和

執法機關全盤接受，又或另採方法，以回應專員的關注，或解決所發現的問題。

1.12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必須指出，不透露任何可能對意欲損害香港的人有用的資料，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430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428 宗和兩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691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737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3 小組法官拒絕的兩宗申請為新申請。申請被拒，是由於沒有提供充分或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任何截取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緊急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守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 68% 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約為 44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罪行

2.9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a)。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 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終止截取（及秘密監察）。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620 項。另有 88 宗個案，只對訂明授權中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電訊設施停止了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局部的撤銷，但該項授權對餘下批予的設施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主要是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效果、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報告，指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

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察覺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得悉的逮捕共有 130 項，但只有四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對於該四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相關的截取行動，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4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33 項截取的授權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這些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專員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否取得有用資料。專員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截取的成效

2.15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條例第 61 條，任

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違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112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158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6 對於2015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訪查執法機關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7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

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而不論獲准與否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詳情、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該等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1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20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審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審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原先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

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1 假如專員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2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訪查執法機關，專員查核了一共 738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320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3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還有其他措施可供採用及已被採用，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4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藉此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

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定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5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第六章提及的錯誤截取個案，承自 2014 年一宗未完結個案）。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37 宗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 14 宗新申請和 23 宗續期申請；以及

(b) 13 宗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全屬新申請。

3.4 上述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無一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任何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

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有三宗第 2 類監察的口頭申請；該三宗申請均獲批准，而且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得到確認。執法機關並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為 28 天，最短則約為四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20 天。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31 天，最短則不足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六天。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18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 18 宗終止個案中，有 14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撤銷。至於其餘四宗個案，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等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3 至於第 2 類監察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之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 16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擬監測的預期事件沒有成事。當中 13 項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至於其餘三宗個案，當授權人員收到終止報告時，有關訂明授權的時限已經屆滿。儘管授權人員只能就該等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但該三宗個案中，有一宗個案的授權人員在時限屆滿後錯誤地撤銷訂明授權。詳情見下文第 3.25(b)段。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逮捕而需要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時，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得悉就第 1 類監察共有 23 名目標人物被逮捕，但當中只有三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對於該三宗個案，小組法官均准許監察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沒有人根據第 58 條向授權人員提交報告，要求容許訂明授權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持續有效。反之，有關的執法機關根據第 57 條終止了該等訂明授權。

3.15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6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三項第 1 類監察的授權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有關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專員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監察行動是否取得有用資料。該等個案經查核後，證實全部符合規定。另一方面，沒有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秘密監察的成效

3.18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34 名。另外，有 16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逮捕。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9 對於 2015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訪查執法機關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21 往訪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 50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及 32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均予細查，以確保當中所有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共 16 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及 17 項相關文件／事宜。

3.24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審查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們在訪查時會審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在本報告期間，該類個案經審查後，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3.25 整體而言，有關秘密監察個案均屬妥當，但仍有下列若干可予改善之處：

- (a) 訪查某執法機關時留意到，在涉及一項第 2 類監察的口頭申請，該執法機關器材存放處的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出現故障，以致該執法機關發出器材時，須以人手記錄。然而，檢討表格未曾提及此事。該執法機關承認，檢討表格理應載明該項故障。另亦留意到，該執法機關並沒有為檢討人員訂立有關檢討監察行動的指引。為此，執法機關制定了一套指引，以協助其人員執行檢討及妥善填寫檢討表格。
- (b) 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當檢討一項第 2 類監察的授權時，我留意到，有關的終止報告在授權時限屆滿後提交，而授權人員將訂明授權撤銷。我認為，該授權人員應就該終止報告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該執法機關已

得悉我的意見，其後亦已向有關人員簡介此事，並予提醒。

查核監察器材

3.26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項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27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查。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往訪器材存放處

3.28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專員或其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該等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29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五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抽取式儲存媒體

3.30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器材管理系統。前任專員先前曾向執法機關建議，監察器材的抽取式儲存媒體，應該一如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以安全及嚴加規管的方式處理，以免該等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可能被換掉，甚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我留意到，執法機關在發出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另亦已採用或正安排採用快速回應碼，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1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是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

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2 年內，專員接獲執法機關提交三宗個案的報告，涉及作非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此等個案的細節載述如下。

A. 在器材管理系統錯誤輸入器材被重新調配用於非條例所指行動的資料

3.33 某執法機關報告一宗事故，指出一名器材保管人員在器材管理系統把三項因維修而發出的監察器材錯誤記錄為被重新調配用於非條例所指行動。事實上，該三項監察器材沒有被重新調配。

3.34 有些原本用於某項非條例所指行動的監察器材被重新調配，用於另一項非條例所指行動。該器材保管人員在器材管理系統記錄該次重新調配時，先查看尚未交還器材存放處的器材列表。當時，列表上除被重新調配的器材外，還包括該三項因維修而發出但尚未交還的監察器材。在作出重新調配的記錄時，該器材保管人員誤把列表上所有器材（包括該三項因維修而發出的器材）選取。結果，該三項因維修而發出的監察器材，也一併在器材管理系統中錯誤記錄為被重新調配用於非條例所指行動。該器材保管人員作出重新調配的記錄後不久便發覺出錯，立即向其上司匯報，承認錯誤，並迅速採取行動，在器材管理系統加入備註，記錄所犯錯誤。

3.35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錯誤是由於該器材保管人員粗心大意，並無證據顯示該項錯誤出於惡意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器材保管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處理監察器材及使用器材管理系統時加倍謹慎，而所有或需使用器材管理系統重新調配功能的其他相關人員，亦已被提醒務須小心，在作出重新調配的記錄時，選擇正確的器材項目。

3.36 我檢討這宗個案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器材保管人員粗心犯錯，並無證據顯示該項錯誤出於惡意或別有用心。我認為對該器材保管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

B. 未能在獲准期限屆滿前交還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7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異常事件，關乎作非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非條例器材”）未能在獲准使用的期限（“獲准期限”）屆滿前交還。

3.38 該執法機關就一項非條例所指的行動發出數項監察器材。在獲准期限屆滿當日，該執法機關轄下有關器材登記處的一名人員登入器材管理系統，透過系統提示，得悉獲准期限已經屆滿，以及已發出的器材尚未交還。提出使用該等器材要求的人員（“該要求人員”）、其上司（“該監督人員”）和批准該項要求的高級人員（“該批准人員”）均獲告知此事。鑑於行動的情況，該批准人員給予事後批准，令該等器材可在有關行動中繼續使用。

3.39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有關人員未能就繼續使用該等器材採取所需程序，以確保有關批准適時續期。該執法機關藉電腦系統通知有關各方獲准期限已經屆滿的機制，在是次事件中似乎未能有效運作。器材登記處所安裝的器材管理系統的提示機制，未能發揮應有效用，因為器材登記處的人員只會在需要登入該系統以處理非條例器材的收發或檢查器材的狀況時，才會進入該系統。調查報告亦指出，該批准人員給予事後批准的決定雖不理想，但該項決定是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的。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要求人員、該監督人員、該批准人員和器材登記處的主管人員發出勸誡，提醒他們在此事上需要加倍謹慎。

3.40 從調查報告中，我留意到該監督人員似乎不清楚他在收發非條例器材方面有何角色和職務。我亦觀察到，該要求人員既無遵照所屬辦事處的慣例，以提醒有關人員獲准期限何時屆滿，亦無按照上司的指示，在獲准限期快將屆滿時提出該事宜以作跟進。由此看來，該監督人員和該要求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態度散漫，導致在獲准期限屆滿後才給予事後批准的不良後果。我向該執法機關進一步查詢若干事宜，並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向該監督人員和該要求人員發出勸誡的建議是否過於寬鬆。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鑑於該監督人員和該要求人員缺乏警覺和警惕不足，故把擬向他們採取的行動改為口頭警告。

3.41 我檢討這宗個案後，認為這異常事件是因獲准期限屆滿的通知／提示機制運作失效，加上該執法機關的有關人員缺乏警覺和警惕不足所致。我同意該執法機

關的意見，即沒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員蓄意不理會獲准期限屆滿，或故意延後交還器材。擬向該批准人員和器材登記處的主管人員發出的勸誡，以及經修訂後擬向該監督人員和該要求人員採取的行動（即口頭警告），均可予接受。該執法機關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採用新的程序，以及就獲准期限屆滿的通知／提示機制提升電腦系統，亦屬恰當。

C. 從器材清單上刪除不能使用並有待棄置的監察器材

3.42 某執法機關的三項監察器材因“予以棄置”而發出，而該等器材於數日後交還所屬的器材存放處。該執法機關在查閱器材登記冊的每月報表和監察器材清單時，發覺在該三項監察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當日，相關的器材清單上該三項監察器材的記項被劃去，但該執法機關並沒有該等器材的棄置詳情。該執法機關就上述看似異常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呈報調查結果。

3.43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報告，有關器材存放處的統籌人員發現該三項監察器材不能使用。安排棄置之前，該三項監察器材由所屬的器材存放處發出，並送回原先擁有該等器材的技術組，以確定擁有權。在要求發出該等監察器材及作出記錄時，在有關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和器材登記冊上填寫／輸入了“予以棄置”作為發出器材的目的。數日後，技術組確定該三項監察器材不在其器材清單記錄內，並提出意見，認為該等器材不能使用。該三項監察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而該交還亦記錄在器材登記冊內。負責對監察器材作出棄置建議的人員，經考慮技術組的回覆後，決定著手棄置該三項監察

器材。為防錯誤發出該三項監察器材，該人員劃去該等器材在器材清單上的相關記項，並指示有關的器材保管人員將該等器材穩妥地另放別處，以待棄置。

3.44 關於監察器材在器材登記冊上的去向記錄，該執法機關在報告內指出，就這宗個案而言，發出器材時應附加備註，較詳細地闡明發出目的，而器材交還時，亦應附加備註，記錄技術組的意見。相關的器材清單記錄也應附加適當備註，以顯示有關器材的狀況和交還情況。

3.45 事發後，該執法機關已提醒有關組別的器材存放處主管和器材保管人員，如有關器材是基於一般非條例所指行動或目的以外的特殊原因而發出，則需在器材登記冊清楚記錄，並附加備註。該執法機關亦已提醒所有器材存放處主管，就不能使用或已經過時的監察器材，其棄置須取得適當主管當局的批准後，方可刪除有關的庫存記錄，並須在器材清單上附加適當備註。該執法機關亦提醒他們，有關監察器材須存放在器材存放處的穩妥位置，並貼上“有待棄置”的適當標籤，以免誤發器材。該執法機關將會修訂相關指引，闡明該些程序。

3.46 我備悉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和改善措施。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陳述內，說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此以外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討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 就這類個案而言，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情況被視為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亦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該人員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

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有關的執法機關均須給予專員同樣通知。

4.4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每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須再予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4.5 對於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行動而言，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者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類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

否有任何其他通話，而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應參看記錄了與截獲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當執法機關察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須保存仍然存在的所有截獲通話的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存。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存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相類的安排辦理。

4.6 秘密監察行動如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部門所作出的通知，檢討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未能於 2014 年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7 《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第 4.20 段載述，有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刑事調查仍在進行。有關的截取行動已於 2015 年終止。這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

在 2015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8 在本報告期內，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22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其中 17 宗個案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在申請訂明授權後有所改變，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該 17 宗個案包括：

- (a)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16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 (i) 13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以及
 - (ii) 三宗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的個案。

至於其餘五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執法機關在提出申請時，已評估到尋求授權的行動可能會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亦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

4.9 專員和屬下人員在檢討此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書面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

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書面摘要，是否已剔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對於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通話所涉的兩個相同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在撰寫本報告時，專員和屬下人員仍未曾審查受保護成果中錄得的資料。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0 這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截取行動，該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原因是目標人物涉及一項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正在保釋期間。小組法官批准申請，並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11 截取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截獲兩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有關的授權持續有效，並施加相同或額外的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有一次，監聽人員聽到一項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獲通話的部分內容。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有關授權。

4.12 在檢討這宗個案期間，我們查核資料後發現，有關的 REP-11 報告並無準確載述目標人物的兩項設施與涉及第二項截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通話人所用設施之間的“其他通話”（合共約 70 項），除了漏報三項“其他通話”，還有一項通話被誤報為“其他通話”。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的結論是，該些錯誤是由於查核“其他通話”資料及擬備 REP-11 報告的人員粗心大意所致，而簽署 REP-11 報告的人員亦無察覺該些錯誤。該執法機關建議，應向該兩名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們日後小心查核“其他通話”細節。

4.13 我已檢討這宗個案，同意該執法機關就出錯原因調查所得的結果，並認為對該兩名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相關通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除發現匯報“其他通話”方面出錯外，我並無發現這宗個案有其他異常情況。

16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五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4 在 2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三宗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涉及第六章報告 1、2 及 4 所述違規情況／事故。

4.15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 4.9 段所述機制予以檢討。除第六章報告 1、2 及 4 所述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情況。礙於我們沒有查核受保護成果中錄得的資料，因此無法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涉及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訊內容，是否真確無訛。同樣，我們亦無法論定任何在其之前的通訊是否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者是否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原應即時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情況，又或是否有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16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此等個案通知

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和保存要求與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相同。

在 2015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17 在 2015 年，專員並無接獲任何涉及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的報告。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 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 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條例第 45(2) 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知道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備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亦有內載提出申請須知的單張，可供準申請人閱覽。

在 2015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 11 宗，其中一宗申請不獲接納，因為當中提及的事宜不屬於專員的職能範圍，另有一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餘下九宗申請中，有一宗指稱被截取，有八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九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專員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關於該九宗審查申請，前任專員或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九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

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四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五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條例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專員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並且邀請該人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我根據條例第 48(1)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當中涉及某執法機關在沒有訂明授權

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我告知該人他就該項未獲授權的截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在撰寫本報告時，我未有收到該人的任何回應。

限制披露判定理由

5.13 第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感到他們申請進行審查的目的並未達到，因為前任專員或我不得透露我們的判定理由。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的報告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轄下機關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的任何規定：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在實務守則的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6.2 為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審查。這類報告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須予提交的報告。

6.3 如在訪查期間審查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時發現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調查事件，並向專員提交報告。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承自《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

6.5 前任專員撰寫的《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中，有兩宗未完結的個案，處理情況載於下文。

未完結個案 (i)：對錯誤設施進行截取

[《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第 6.6 至 6.19 段]

6.6 此宗個案涉及對一項設施（設施 1）進行約四天的未獲授權截取，屬於違規個案。前任專員檢討涉事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後，要求該執法機關再作調查，以查明該項違規是否無心之失或粗心犯錯，抑或另有原因，並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擬對所有涉及此個案的人員採取的行動。該執法機關於 2015 年 5 月向前任專員匯報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其後在前任專員的要求下，再提交報告，以解釋匯報所提及的若干事宜。檢討這些匯報和報告的結果，載於下文第 6.7 至 6.14 段。

6.7 該執法機關在進一步調查的結果中指出，行動負責人員（“該負責人員”）及其上司（“該上司”）就沒有在用以支持截取申請的誓詞中提及曾對某次會面進行跟蹤行動給予的解釋，理據欠妥，判斷有誤。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儘管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須為違規負上主要責任，但無證據顯示他們用心不良或蓄意不理會條例的相關規定。為此，我向該執法機關表示，雖然我無從推斷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但二人處理條例相關事宜的態度均欠理想，甚至可說是完全漠視條例的精神。

6.8 該執法機關就進一步調查的結果所提交的匯報顯示，有關截取正確設施（設施 2）的核實程序極不理想。負責評估所得情報的人員，在小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後，才補簽有關的核實表格，並在表格上加上手寫附註，表示向小组法官提出申請前，有關設施已獲口頭核實；此舉完全不可接受。該執法機關應提醒轄下人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完全填妥核實表格並核實有關細節，方可向小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核實表格的任何部分如附加備註或予以修訂，均須提供詳細資料及交代有關情況。

6.9 該執法機關亦匯報一宗事故，關乎申請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另一項設施時，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載有一項不正確的陳述（“不正確陳述”），當中包括關於資料來源的不準確描述。提出截取申請的人員（“該申請人”），就是撰寫該項不正確陳述的人員（用以支持其他相關的截取及監察申請的誓詞／誓章亦出現相同／類似字眼）。該執法機關認為，因該項不正確陳述是該負責人員、該上司和該申請人查核誓詞資料時警覺不足所致，不應視作違反條例的任何相關規定。我同意該項不正確陳述本身不構成違規，因為並無證據顯示三人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當中存有誤導性資料，以致影響小组法官就該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但有關人員在此事上警覺不足，既欠理想，也不能接受。

6.10 該執法機關承認，調查這宗個案時，理應更加徹底，以涵蓋前任專員提出的問題，並應要求有關人員提供詳細／更詳細的解釋。我向該執法機關指出，其具

選擇性和零碎的調查方式，極不可取，令人失望，亦不利於這宗個案的檢討工作。

6.11 我從匯報和報告中留意到，該執法機關轄下多名人員非常健忘，未能想出或記起與此宗個案有關的各項重要事宜的細節，令人深感失望。此外，有關人員的解釋說法各異，甚至互相矛盾。上述情況令人難以全面及清楚了解個案的始末和因由。

6.12 雖已深入探究這宗個案各項事宜和疑點，以及在調查期間所發現該執法機關人員的過錯及不足，但我找不到足夠證據顯示他們任何一人立心不良或別有用心。然而，從連串事件可見，各有關人員未能謹慎、盡力和專業地履行條例所訂的職責，反映出他們態度散漫，沒有恪守條例的精神及部門的既定程序，特別以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尤甚，情況極不理想。該執法機關應致力確保，負責進行秘密行動的人員熟悉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在進行有關行動時保持警覺。

6.13 在上述前提下，我知悉該執法機關最終建議就涉及此個案的人員在整宗個案中各自犯下的失誤，對他們採取下列行動：

- (a) 向負責評估所得情報的人員發出一項書面警告和兩項勸誡；
- (b) 向該負責人員發出兩項書面警告和一項口頭警告；

- (c) 向該上司發出兩項書面警告和一項口頭警告；
- (d) 向該申請人發出一項口頭警告和兩項勸誡；
- (e) 向有關的助理部門首長發出勸誡；以及
- (f) 向其他四名有關人員發出勸誡。

6.14 該執法機關提出了進一步改善措施，以處理截取申請和核實程序的不足之處。我認為該等措施實屬恰當。

**未完結個案 (ii)：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
[《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第 6.41 段]**

6.15 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事故。與上一份周年報告所述的情況相若，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關乎該事故的法院程序仍在進行。為免妨礙司法，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

在 2015 年發生的個案

6.16 在 2015 年，專員收到執法機關多份有關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共涉及九宗個案。除了一宗個案是按照條例第 54 條呈報外，另外八宗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這九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現載述如下。

報告 1：某項訂明授權漏載附加條件

6.17 某項訂明授權（“第一項授權”）獲批出，以截取一名當時身分未明的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兩項設施。批出授權時，該項截取行動未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行動展開後，該目標人物的身分得到確認，顯示該目標人物因一項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而被逮捕，正在保釋候查。為此，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第一份 REP-11 報告”），匯報該目標人物的身分、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及該項逮捕引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在報告內請求小組法官批准授權持續有效，並建議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該執法機關提交第一份 REP-11 報告時，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申請以截取該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另一項設施（“第三項設施”）。鑑於目標人物正在保釋，該執法機關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內，建議施加與第一份 REP-11 報告相同的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小組法官准許第一項授權在施加建議的附加條件後持續有效，並批出截取第三項設施的授權（“第二項授權”），但第二項授權漏載附加條件。

6.18 三天後，鑑於該目標人物已就第一份 REP-11 報告及第二項授權的申請內所述的逮捕無條件獲釋，該執法機關遂向小組法官提交兩份 REP-11 報告（一份關於第一項授權，另一份關於第二項授權），請求撤銷附

加條件。小組法官因應上述兩份 REP-11 報告的請求，撤銷有關的附加條件。

6.19 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前任專員提交報告，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改變，並同時匯報了第二項授權沒有載列附加條件。為此，前任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全面調查此事。

6.20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第二項授權是分秒必爭的個案，因為即時需要得到授權，藉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第三項設施以獲取情報，以及該授權的申請需要與第一份 REP-11 報告同時提交。因情況緊急，有關申請人須於極短時間內，擬備申請文件。

6.21 調查指出，該執法機關申請第二項授權約一個月前，曾為處理訂明授權而設的電腦化申請系統進行提升工作。提升後的申請系統，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記項預設為“沒有”。如就該可能性選取“有”，則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及授權擬稿（即 JF-1 表格）（“該兩份表格”）會自動增列用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的附加條件。然而，如一開始就選取“沒有”，而該兩份表格亦已製備完成，則即使後來改選“有”，該兩份表格也不會自動增列附加條件。申請人須刪除該兩份表格，重新製備，才可增列附加條件。

6.22 第二項授權的申請，是該申請系統提升後首宗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申請。上

述申請人擬備第二項授權的申請時，忽略了該申請系統已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記項預設為“沒有”。他發覺該兩份表格漏載附加條件後，已採取行動，刪除舊的誓詞，但忘記刪除 JF-1 表格，以致該表格漏載附加條件。小組法官考慮用以支持第二項授權的誓詞後，在沒有察覺漏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批出授權。有關的申請人在沒有察覺第二項授權漏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對第三項設施進行截取，有如根據第一項授權截取其他兩項設施（即儼如已施加附加條件的情況下），以及在目標人物獲釋後，在有關的 REP-11 報告內請求小組法官撤銷附加條件。

6.23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有關的申請人粗心失察而犯錯，建議就他疏忽以致 JF-1 表格沒有包含附加條件及察覺不到第二項授權漏載附加條件的錯誤，向他發出口頭警告。建議向有關的申請人採取紀律行動時，該執法機關考慮到他須在時間緊迫的極大壓力下擬備第二項授權的申請和撰寫第一份 REP-11 報告，以及提升後的申請系統自動增列附加條件的新功能，令他擬備該兩份表格時，在技術程序上有所混淆。事發後，該執法機關已刪除電腦化申請系統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預設記項的功能，讓申請人擬備申請時必須自覺地選取正確的選項。

6.24 我檢討這宗個案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即有關的申請人粗心失察而犯錯，當中並無證據顯示有人出於惡意或別有用心。我審查後確定，儘管第二項授權漏載以防範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的附加條件，但對第三項設施的截取是儼如在已施加附加條件的情況下進行。在這宗個案中，並無違規情況，而該執法機關建議對有關的申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雖然漏載是因有關的申請人粗心失察所致，但我已致函小組法官，提醒他們保持警覺，以確保由執法機關呈交的任何授權擬稿（即 JF-1 表格）妥為擬備，才予簽署。

6.25 有關的申請人以第一份 REP-11 報告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時，以同一份報告，通知小組法官該目標人物先前已被逮捕，以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估。我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申請人以專為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而設的訂明表格匯報有關逮捕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此做法可避免究竟條例第 58(1)條的報告要求是否已獲遵辦的不明確情況。該執法機關已獲悉我的意見。

報告 2：安排保存截取成果方面有所延誤

6.26 批出有關的訂明授權時，截取行動未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在長假期前夕，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一項通話，雖然該項通話與授權進行的調查無關，但其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監聽人員立即向上司（“涉事人員”）匯報此事。有關截取小組的負責人員，亦獲告知此事。涉事人員在放取長假後回任的首個工作天，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此事，並請求小組法官批准有關的授權持續有效。小

組法官准許該授權持續有效，並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6.27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而言，執法機關須按照專員的規定，保存在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存在的截取成果的錄音等相關物品，以供專員檢討之用。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前任專員匯報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亦匯報涉事人員沒有在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當日安排保存相關截取成果的錄音，而只於提交 REP-11 報告當日作出保存安排。上述延誤引致原本應予保存的數天截取成果的錄音被銷毀。前任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全面調查此事。

6.28 對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該執法機關對保存截取成果的錄音訂有指引，當中規定，由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時起，須保存仍然存在的相關錄音。在該執法機關調查期間，涉事人員解釋，他誤解指引，以致延誤保存安排，他以為只要於提交 REP-11 報告予小組法官時作出保存安排，便已遵循有關指引，而不知道保存安排須在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天作出。

6.29 經調查後，該執法機關找不到證據推翻涉事人員誤解指引的說法，亦看不到有迹象顯示延誤背後有不良意圖或違規行為。然而，該執法機關認為，涉事人員誤解保存規定，顯示他在執行條例相關職責時，缺乏所需的敏銳和警覺，表現令人失望及不能接受。該執法機

關建議，就涉事人員不遵循指引的規定，沒有在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即日保存所有當時存在的截取成果的錄音，向他發出口頭警告。此外，有關截取小組的負責人員未能確保所有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程序妥為遵行，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口頭警告。

6.30 為免重蹈覆轍，再有人員對保存規定有所誤解，該執法機關修訂了指引，明確規定當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須即日安排保存截取成果的錄音。

6.31 檢討這宗個案後，我找不到證據否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延誤背後沒有不良意圖或違規行為，而該執法機關建議對該兩名相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涉事人員沒有以應有的謹慎執行條例所訂的職責，並非首次。涉事人員重複犯錯，反映出他有負所託，在執行條例所訂職責時態度輕率，令人懷疑他是否執行條例所訂職責的合適和可靠人選。在我完成這宗個案的檢討前，該執法機關已通知我，涉事人員已被解除與條例有關的職責。

報告 3：器材登記冊所記錄的監察行動狀況不正確

6.32 某執法機關報告了一宗事故，涉及交還監察器材時在器材登記冊上記錄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狀況的一些錯誤。

6.33 在一宗分秒必爭的調查個案中，因應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口頭申請，一項訂明授權予以發出。為該項監察行動所發出的監察器材，由三個器材存放處（存放處 A、存放處 B 和存放處 C）發出。行動第四天，因由存放處 A 和存放處 B 發出的監察器材不再需用，該執法機關決定交還該些監察器材。當時，授權申請人忙於調查個案，向兩名有關的器材存放處主管給予交還監察器材的口頭指示，但他們誤解了授權申請人的意思，以為監察行動已經終止，結果在器材管理系統中有關的器材登記冊上作出錯誤記錄，記下監察器材交還時行動已經終止。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該兩名器材存放處主管當時覺得，由其器材存放處發出的所有監察器材不再需用，即表示就調配有關的監察器材而言，有關行動已經終止。

6.34 監察行動於第五天終止。在行動終止後，該授權申請人安排把監察器材交還存放處 C 時，告訴相關人員該項終止有待批准。因此，該相關人員以為監察行動仍未終止，結果在器材管理系統中有關的器材登記冊上作出錯誤記錄，記下監察器材交還存放處 C 時監察行動仍未終止。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出錯原因是授權申請人誤會了監察行動的終止須由發出授權的授權人員“批准”，而事實上，終止監察行動無需授權人員事先批准。有關規定只訂明，在終止第 2 類監察行動後，須按條例第 57 條向授權人員提交報告，匯報該項終止。

6.35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此事不涉及惡意，出錯只因不同人員誤解或誤釋終止的意思，以致在交還監察

器材時對監察行動的狀況有所混淆。該執法機關解釋，有關人員在處理分秒必爭的調查個案時，面對龐大的壓力及困難，確可構成從輕處分的理由。該執法機關已採取行動，向該授權申請人和其他相關人員重申終止的確切定義，提醒他們將來匯報監察行動的狀況時，務須加倍小心。該執法機關亦會加強相關培訓，以防日後重蹈覆轍。

6.36 檢討這宗個案後，我同意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這宗個案並無證據顯示有關人員行為不當。然而，我留意到該執法機關轄下有些人員在接任器材存放處主管一職前，未曾接受有關器材管理系統的培訓，情況有欠理想。因應我提出的關注，該執法機關已修訂培訓政策，確保將獲委任為器材存放處主管的所有人員，事前會接受適當培訓。

報告 4：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

6.37 某執法機關向專員匯報一宗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而可能違規的個案。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就這宗個案向專員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並在進一步報告（“進一步報告”）中提供補充資料／作出澄清。

個案實情

6.38 有關當局發出訂明授權，就數名目標人物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主管秘密監察的人員（“該主管人員”）預計其中兩名目標人物將於某天

(第一天) 會面，便調派執法機關人員 (包括 “ 人員 A ” 和 “ 人員 B ”) 候命，準備就會面進行監察行動。第一天，人員 A 在收到該主管人員 (經人員 B 向人員 A 轉達) 的指示後，對私家車內該兩名目標人物進行秘密監察 (“ 該行動 ”) 。該行動為時八分鐘。

6.39 該主管人員於同日稍後向其直屬上司 (“ 該直屬上司 ”) 匯報秘密監察的結果時，略為提及該行動已經進行 (這與該直屬上司表示沒有印象曾獲該主管人員告知該行動的說法互相矛盾) 。然而，於翌日 (第二天) 就相關的截取向小組法官提交續期申請時，用以支持該些申請的誓章並無提及該行動。當提出截取申請的人員於第二天稍後得悉該行動時，他認為該行動可能於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

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

6.40 該執法機關在該調查報告中表示，由於在進行該行動時，兩名目標人物並非在公眾地方會面，該行動並沒有按照訂明授權的條款進行，因此是未獲授權的行動。

6.41 該執法機關建議如下：

- (a) 向人員 A 及人員 B 發出口頭警告，因為他們在執行第 1 類監察時警覺不足，表現欠佳；
- (b) 向該主管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因為他缺乏警覺，沒有給予清晰和明確的指示，導致違規，

也因為警惕不足，未能發現該行動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亦沒有就訂明授權下進行的秘密監察，向該直屬上司作出清晰詳盡的報告；以及

- (c) 向該直屬上司發出勸誡，提醒他在監督秘密監察行動時，務須加倍警惕。

進一步查詢

6.42 我就該調查報告幾項相關事宜，向該執法機關進一步查詢並提供意見。我尤其認為該直屬上司和該主管人員對於該直屬上司曾否被匯報該行動的說法互相矛盾，情況堪憂。該直屬上司有責任確保秘密監察在恪守訂明授權的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即使該直屬上司的確沒有印象該主管人員曾向他匯報該行動，但他在給予指示考慮採取一項行動後，沒有作進一步詢問就“相信”下屬沒有採取該項行動，實在難以令人相信。該直屬上司顯然輕率處事，亦沒有妥為履行督導職責，造成不良後果，以致就相關的截取提交續期申請時，用以支持該些申請的誓章遺漏了該行動。因此，小組法官在考慮該些續期申請時，既未獲告知全部資料，也沒被提醒出現上述可能違規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和該直屬上司互相矛盾的說法，亦令人關注後者是否有意隱瞞可能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我亦認為，向該直屬上司發出勸誡的建議，過於寬鬆。

6.43 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這宗個案，特別是有關人員有否隱瞞可能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以及擬對直屬上司採取的行動。

6.44 此外，我認為此事反映出，該執法機關缺乏機制確保主事人員及其上司適時匯報和監察秘密行動，或會導致嚴重後果。我向該執法機關查問已經或將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以處理這個問題。就上述事宜，該執法機關提交了進一步報告。

專員進行的檢討

6.45 根據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我同意這是一宗違規個案。在目標人物並非在公眾地方會面時進行該行動，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

6.46 該執法機關在進一步報告中表示，由於有關人員表現欠佳，警覺不足，以致未能留意到該行動可能在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的情況下進行。我認為，他們在知悉訂明授權的條款的情況下，在執行監察行動時仍欠應有的警覺，情況極不理想。如此明顯的違規情況，有關人員未能及早發現，直至就相關的截取向小組法官提交續期申請後才察覺，亦令人失望。

6.47 對於該執法機關在進一步報告所作的結論，即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相關人員隱瞞可能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我不反對，但該直屬上司聲稱單憑一己的假設（結果發現有誤）行事，而不向該主管人員詢問有否在

公眾地方進行秘密監察，令人難以置信，其工作表現並不可取。

6.48 至於建議對該直屬上司採取的行動，該執法機關同意我的意見，並將勸誡改為書面警告，我認為可予接受。建議對人員 A、人員 B 和該主管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因應我提出的關注，該執法機關已加強有關進行秘密監察的培訓，並訂立機制，確保適時匯報和監督秘密監察行動。

報告 5：訂明授權內遺漏一名目標人物的教名

6.49 某執法機關首先提交有關第 1 類監察訂明授權內目標人物姓名有誤的報告，其後就此提交調查報告。

6.50 在一宗罪案調查中，該執法機關擬對一名目標人物進行第 1 類監察。根據一份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該目標人物的全名為“XY”，由中文姓名“X”及教名“Y”組成。

6.51 負責調查的人員（“該負責調查人員”）須就擬進行的第 1 類監察申請，草擬用以支持該申請的誓詞（“誓詞”），申請人為其上司。在誓詞擬稿中，目標人物的教名“Y”被稱為別名，而非全名的一部分。同樣由該負責調查人員擬備的訂明授權擬稿中，目標人物只被稱為“X”，即遺漏了其教名“Y”（“該項錯誤”）。誓詞擬稿、訂明授權擬稿和其他申請文件經該負責調查人員的上司提交助理部門首長（“該助理部門首長”），該上司沒有留意到上述異常情況，而該助理

部門首長批准提出申請。其後，該申請獲小組法官批准。在過程中，由擬備第 1 類監察申請，到其後提交小組法官，一直無人察覺訂明授權擬稿中沒有寫上教名“Y”，以及“Y”在誓詞中被稱為目標人物的別名。約兩星期後，該執法機關發現該項錯誤，遂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小組法官備悉該報告。

6.52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誓詞中有提及目標人物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中文姓名“X”和教名“Y”，而該項錯誤已向小組法官妥為報告。該執法機關認為，根據條例第 63(5)條及 64(1)條，該項錯誤不太可能影響訂明授權的有效性。該負責調查人員被認為須為訂明授權中出現該項錯誤及誓詞中目標人物的全名交代不清，負上最大責任。如他在擬備申請文件的過程提高警覺，便會在訂明授權擬稿中加入教名“Y”，以及在誓詞擬稿中列明全名“XY”。該負責調查人員的上司亦須對上述異常情況負責，因為他應確保申請文件載有所需的準確資料。鑑於核對目標人物的辨別身分資料屬於該負責調查人員及其上司的責任，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助理部門首長不應為該項錯誤負責。

6.53 該執法機關建議，由高級首長級人員向該負責調查人員及其上司給予勸誡，提醒他們在擬備或處理任何條例相關文件時，務須提高警覺。該執法機關已提醒轄下前線人員在擬備條例相關文件時，必須保持警覺，並確保目標人物的全名準確載於訂明授權內。該執法機關亦在相關條例文件的範本加入指引，進一步提醒其轄

下人員務須列明目標人物的全名，一如正式身分證明文件所示。

6.54 我檢討這宗個案後，認為根據條例第64(1)條，該項錯誤並未影響有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該執法機關建議對涉及個案的人員採取的行動可予接受，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亦屬恰當。

其他報告

6.55 至於執法機關就另外四宗個案提交的報告，三宗事涉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另一宗關乎申請文件排印錯誤及授權人員在行政授權內作出輕微修訂的文件記錄。此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關乎電腦系統技術問題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此頁不載內文。〕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透過在訪查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專員在本報告期內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條例的宗旨貫徹得更為妥善。該等建議列載如下：

(a) 向小組法官報告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監聽人員向其上司報告的所有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均應向小組法官匯報，由小組法官決定該等通話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顯示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以防執法機關的任何錯誤判斷引致違規情況。此外，監聽人員應獲提供足夠培訓，以識別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b) 建議截取的設施所屬用戶的資料

如建議截取的設施所屬用戶並非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申請人應在申請時解釋其執法機關如何得悉該用戶與該目標人物的關係，並提供該用戶任何刑事記錄的資料。

(c) 終止行動的理由

終止行動的理由應於終止報告中確切述明。

(d) 撤銷截取成果取用權的電腦記錄

執法機關應開立電腦記錄，記錄撤銷截取成果取用權的時間，以便專員核實。

(e) 就逮捕目標人物提供報告

為避免究竟條例第 58(1)條的報告要求是否已獲遵辦的不明確情況，根據該條文須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向有關當局提供的報告，應以訂明表格提交。

(f) 提出有力理據支持長時間截取行動

就長時間進行的截取行動，應在申請時提出有力理據，以支持將授權進一步續期。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條例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計有：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691	0
	平均時限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737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1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5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33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2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14	13	0
	平均時限	12 天	5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23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25 天	—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3	0
	平均時限	—	7 天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5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3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製造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6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 第 7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 / 協助管理三合會社 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 第 19(2)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 益及公職人員接受 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 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搶劫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1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 傷害 / 蓄意射擊 / 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 例》第 17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 為代表從可公訴罪 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第 25 條

表 2(b)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意圖取得贖金而串謀將人強行禁錮／意圖販賣而串謀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42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妨礙司法公正	—	普通法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112	158	270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2}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34	16	50

^{註 1} 被逮捕的 270 人之中，40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 2} 被逮捕的 50 人之中，40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280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及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27	截取及監察	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27 次。在訪查期間詳細查核了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另亦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804 宗申請和 36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見本報告第 2.22、3.22、3.23 和 3.29 段。)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c)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3	截取	<p>未能於 2014 年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p> <p>這是承自《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的個案。有關的截取消行動已於 2015 年終止。這宗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 4.7 段。)</p>
		截取	<p><u>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有關的截取消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小組法官批准申請，並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截取消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截獲兩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有關的授權持續有效，並施加相同或額外的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隨着截取消行動推展，有一次，監聽人員聽到一項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獲通話的部分內容。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有關授權。</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在檢討這宗個案期間，發現有關的 REP-11 報告並無準確載述目標人物的兩項設施與涉及第二項截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通話人所用設施之間的“其他通話”（合共約 70 項），除了漏報三項“其他通話”，還有一項通話被誤報為“其他通話”。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的結論是，該些錯誤是由於查核“其他通話”資料及擬備 REP-11 報告的人員粗心大意所致，而簽署 REP-11 報告的人員亦無察覺該些錯誤。該執法機關建議，應向該兩名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就出錯原因調查所得的結果，並認為對該兩名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是否真的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的是否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專業人員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除發現匯報“其他通話”方面出錯外，並無發現這宗個案有異常情況。</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及 監察 (21項 檢討)	<p>(見第四章第 4.9 至 4.13 段。)</p> <p><u>其他個案</u> 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予查核，除第六章報告 1、2 和 4 所述的事宜外，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 4.8、4.9、4.14 和 4.15 段。)</p>
(d) 專員檢討的 故／異常事件	8	截取	<p><u>報告 1</u> 某項訂明授權（“第一項授權”）獲批出，以截取一名當時身分未明的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兩項設施。批出授權時，該項截取行動未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來，該目標人物的身分得到確認，顯示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正在保釋候查。為此，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第一份 REP-11 報告”），匯報該目標人物的身分、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及該項逮捕引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在報告內請求小組法官批准授權持續有效，並建議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該執法機關提交第一份</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REP-11 報告時，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申請以截取該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另一項設施（“第三項設施”）。該執法機關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內，建議施加與第一份 REP-11 報告相同的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小組法官准許第一項授權在施加建議的附加條件後持續有效，並批出截取第三項設施的授權（“第二項授權”），但第二項授權漏載附加條件。</p> <p>三天後，鑑於該目標人物已就上述逮捕無條件獲釋，該執法機關遂向小組法官提交兩份 REP-11 報告（一份關於第一項授權，另一份關於第二項授權），請求撤銷附加條件。小組法官因應上述兩份 REP-11 報告的請求，撤銷有關的附加條件。</p> <p>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前任專員提交報告，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改變，並同時匯報了第二項授權沒有載列附加條件。為此，該執法機關被要求全面調查此事。</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第二項授權是分秒必爭的個案，因為即時需要得到授權，藉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第三項設施以獲取情報，以及該授權的申請需要與第一份 REP-11 報告同時提交。</p> <p>調查指出，該執法機關申請第二項授權約一個月前，曾為處理訂明授權而設的電腦化申請系統進行提升工作。提升後的申請系統，將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記項預設為“沒有”。如就該可能性選取“有”，則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及授權擬稿（即 JF-1 表格）（“該兩份表格”）會自動增列用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的附加條件。然而，如一開始就選取“沒有”，而該兩份表格亦已製備完成，則即使後來改選“有”，該兩份表格也不會自動增列附加條件。申請人須刪除該兩份表格，重新製備，才可增列附加條件。</p> <p>第二項授權的申請，是該申請系統提升後首宗被評估為可能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申請。上述申請人擬備第二項授權的申請時，</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忽略了該申請系統已將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記項預設為“沒有”。他發覺該兩份表格漏載附加條件後，已採取行動，刪除舊的誓詞，但忘記刪除 JF-1 表格，以致該表格漏載附加條件。小組法官考慮用以支持第二項授權的誓詞後，在沒有察覺漏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批出授權。有關的申請人在沒有察覺第二項授權漏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對第三項設施進行截取，有如根據第一項授權截取其他兩項設施（即儼如已施加附加條件的情況下），以及在目標人物獲釋後，在有關的 REP-11 報告內請求小組法官撤銷附加條件。</p> <p>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有關的申請人粗心失察而犯錯，建議向他發出口頭警告。事發後，該執法機關已刪除電腦化申請系統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預設記項的功能，讓申請人擬備申請時必須自覺地選取正確的選項。</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即有關的申請人粗心失察而犯錯，當中並無證據顯示有人出於惡意或別有用</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心。專員審查後確定，儘管第二項授權漏載以防範可能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的附加條件，但對第三項設施的截取是儼如在已施加附加條件的情況下進行。在這宗個案中，並無違規情況，而該執法機關建議對有關的申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雖然漏載是因有關的申請人粗心失察所致，但專員已致函小組法官，提醒他們保持警覺，以確保由執法機關呈交的任何授權擬稿（即 JF-1 表格）妥為擬備，才予簽署。</p> <p>有關的申請人以第一份 REP-11 報告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時，以同一份報告，通知小組法官該目標人物先已被逮捕，以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的評估。專員向執法機關建議，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申請人以專為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而設的訂明表格匯報有關逮捕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的評估，以避免究竟條例第58(1)條的報告要求是否已獲遵辦的不明確情況。</p> <p>（見第六章第 6.17 至 6.25 段。）</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u>報告 2</u></p> <p>批出訂明授權時，截取行動未被評估為可能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長假期前夕，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一項通話，雖然該項通話與授權進行的調查無關，但其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監聽人員立即向上司（“涉事人員”）匯報此事。有關截取小組的負責人員，亦獲告知此事。涉事人員在放假後回任的首個工作天，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此事，並請求小組法官批准有關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准許該授權持續有效，並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前任專員匯報法律專業保密的個案時，亦匯報涉事人員沒有在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提高當日安排保存相關截取成果的錄音，而只於提交 REP-11 報告當日作出保存安排。上述延誤引致原本的錄音被銷毀。該執法機關被要求全面調查此事。</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對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該執法機關對保存截取的錄音訂有指引，當中規定，由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時起，須保存仍然存在的相關錄音。在該執法機關調查期間，涉事人員解釋，他誤解指引，以致延誤保存安排，他以為只要於提交 REP-11 報告予小組法官時作出保存安排，便已遵循有關指引，而不知道保存安排須在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天作出。</p> <p>經調查後，該執法機關找不到證據推翻涉事人員誤解不指引的說法，亦看不到有迹象顯示延誤背後有不良意圖或違規行為。然而，該執法機關認為，涉事人員誤解保存規定，顯示他在執行條例相關職責時，缺乏所需的敏銳和警覺，表現令人失望及不能接受。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涉事人員及有關截取小組的負責人員發出口頭警告。</p> <p>為免重蹈覆轍，再有人員對保存規定有所誤解，該執法機關修訂了指引，明確規定當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須即日安排保存截取的錄音。</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專員認為沒有證據否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延誤背後沒有不良意圖或違規行為，而該執法機關建議對該兩名相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26 至 6.31 段。)</p> <p><u>報告 3</u></p> <p>在一宗分秒必爭的調查個案中，因應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口頭申請，一項訂明授權予以發出。為該項監察行動所發出的監察器材，由三個器材存放處 (存放處 A、存放處 B 和存放處 C) 發出。行動第四天，因由存放處 A 和存放處 B 發出的監察器材不再需用，該執法機關決定交還這些監察器材。當時，授權申請人忙於調查個案，向兩名有關的器材存放處主管給予交還監察器材的口頭指示，但他們誤解了授權申請人的意思，以為監察行動已經終止，結果在器材管理系統中有關的器材登冊上作出錯誤記錄，記下監察器材交還時行動已經終止。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該兩名器材存放處主管當時覺得，由其器材存放處發出的所有監察器材不再需</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用，即表示就調配有關的監察器材而言，有關行動已經終止。</p> <p>監察行動於第五天終止。在行動終止後，該授權申請人安排把監察器材交還存放處C時，告訴相關人員該項終止有待批准。因此，該相關人員以為監察行動仍未終止，結果在器材管理系統中有關的器材登記冊上作出錯誤記錄，記下監察器材交還存放處C時監察行動仍未終止。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出錯原因是授權申請人誤會了監察行動的終止須由發出授權的授權人員“批准”。</p> <p>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此事不涉及惡意，出錯只因不同人員誤解或誤釋終止的意思想，以致在交還監察器材時對監察行動的狀況有所混淆。該執法機關已採取行動，向該授權申請人和其他相關人員重申終止的確定確切義，提醒他們將來匯報監察行動的狀況時，務須加倍小心。該執法機關亦會加強相關培訓，以防日後重蹈覆轍。</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監察</p>	<p>專員同意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這宗個案並無證據顯示有關人員行為不當。然而，專員留意到該執法機關轄下有些人員在接任器材存放處主管一職前，未曾接受有關器材管理系統的培訓，情況有欠理想。因應專員提出的關注，該執法機關已修訂培訓政策，確保將獲委任為器材存放處主管的所有人員，事前會接受適當培訓。</p> <p>(見第六章第 6.32 至 6.36 段。)</p> <p><u>報告 5</u></p> <p>在一宗罪案調查中，有關的執法機關擬對一名目標人物進行第 1 類監察。根據一份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該目標人物的全名為“XY”，由中文姓名“X”及教名“Y”組成。</p> <p>負責調查的人員（“該負責調查人員”）就擬進行的第 1 類監察申請，草擬用以支持該申請的誓詞（“誓詞”），申請人為其上司。在誓詞擬稿中，目標人物的教名“Y”被稱為別名，而非全名的一部分。同樣由該負責調查人員擬備的訂明授</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權擬稿中，目標人物只被稱為“X”，即遺漏了其教名“Y”（“該項錯誤”）。誓詞擬稿、訂明授權擬稿和其他申請文件經該負責調查人員的上司提交助理部門首長，該上司沒有留意到上述異常情況，而該助理部門首長批准提出申請。其後，該申請獲小組法官批准。約兩星期後，該執法機關發現該項錯誤，遂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小組法官備悉該報告。</p> <p>該執法機關建議，由高級首長級人員向該負責調查人員及其上司給予勸誡。該執法機關已提醒轄下前線人員在擬備條例相關文件時，必須保持警覺，並確保目標人物的全名準確載於訂明授權內。該執法機關亦在相關條例文件的範本加入指引，進一步提醒其轄下人員務須列明目標人物的全名，一如正式身分證明文件所示。</p> <p>專員檢討這宗個案後，認為根據條例第64(1)條，該項錯誤並未影響有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該執法機關建議對涉及個案的人員採取的行動可予接受，而所採取的改善</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及 監察 (四項 檢討)	<p>措施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49 至 6.54 段。)</p> <p><u>其他報告</u> 此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關乎電腦系統技術問題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 6.55 段。)</p>

第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a) 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申案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申或訂或申案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c) 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任何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報告	3	截取	<p>未能於2014年完結的個案(i)</p> <p>此宗個案承自《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涉及對一項設施（設施1）進行約四天的未獲授權截取，屬於違規個案。在前任專員的要求下，涉事執法機關於2015年5月匯報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其後再提交報告，以解釋匯報所提及的若干事宜。</p> <p>該執法機關指出，行動負責人員（“該負責人員”）及其上司（“該上司”）就沒有在用以支持截取申請的誓詞中提及曾對某次會面進行跟蹤行動給予的解釋，理據欠妥，判斷有誤。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儘管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須為違規負責主要責任，但無證據顯示他們用心的不良或蓄意不理會條例的相關規定。雖然專員無從推斷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用心的不良或別有用心，但二人處理條例相關事宜的態度均欠理想，甚至可說是完全漠視條例的精神。</p> <p>該執法機關就進一步調查的結果所提交的匯報顯</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示，有關截取正確設施（設施2）的核實程序極不理想。該執法機關應提醒轄下人員，無論在任任何情況下，均須完全填妥核實表格並核實有關細節，方可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核實表格的任何部分如附加備註或予以修訂，均須提供詳細資料及交代有關情況。</p> <p>該執法機關亦匯報一宗事，故，關乎申請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另一項設施時，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載有，一項不正確的陳述（“不正確陳述”），當中包括關於資料來源的不準確描述。提出截取申請的人員（“該申請人”），就是撰寫該項不正確陳述的人員。該執法機關認為，該項不正確的陳述不應視作違反條例的任何相關規定。專員同意該項不正確陳述本身不構成違規，但有關人員在此事上警覺不足，既欠理想，也不能接受。</p> <p>雖已深入探究這宗個案，但專員找不到足夠證據顯示該執法機關人員有任何人立心不良或別有用心。然而，從連串事件可見，</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各有關人員未能謹慎、盡力和專業地履行條例所訂的職責，反映出他們態度散漫，沒有恪守條例的精神及部門的既定程序，特別以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尤甚，情況極不理想。該執法機關應致力確保，負責進行秘密行動的人員熟悉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在進行有關行動時保持警覺。</p> <p>專員知悉該執法機關最終建議就涉及此個案的人員在整宗個案中各自犯下的失誤，對他們採取下列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負責評估所得情報的人員發出一項書面警告和兩項勸誡； (ii) 向該負責人員發出兩項書面警告和一項口頭警告； (iii) 向該上司發出兩項書面警告和一項口頭警告； (iv) 向該申請人發出一項口頭警告和兩項勸誡；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v) 向有關的助理部門首長發出勸誡；以及</p> <p>(vi) 向其他四名有關人員發出勸誡。</p> <p>該執法機關提出了進一步改善措施，以處理截取申請和核實程序的不足之處。專員認為該等措施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6 至 6.14 段。)</p> <p><u>截取</u></p> <p><u>未能於 2014 年完結的個案(ii)</u></p> <p>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事故。與上一份周年報告相若，由於有關的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上述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p> <p>(見第六章第 6.15 段。)</p> <p><u>監察</u></p> <p><u>報告 4</u></p> <p>有關當局發出訂明授權，就數名目標人物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第一天，人員 A 在收到主管秘密監察的人員（“該主管人員”）（經</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人員 B 向人員 A 轉達) 的指示後，對私家車內兩名目標人物進行秘密監察(“該行動”)。該行動為時八分鐘。</p> <p>該主管人員於同日稍後向其直屬上司(“該直屬上司”)匯報秘密監察的結果時，略為提及該行動已進行(這與該直屬上司表示沒有印象曾獲該主管人員告知該行動的說法互相矛盾)。然而，於翌日(第二天)就相關的截取申請向小組法官提交續期申請時，用以支持該些申請的誓章並無提及該行動。當提出截取申請的人員於第二天稍後得悉該行動時，他認為該行動可能於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p> <p>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表示，由於在進行該行動時，兩名目標人物並非在公眾地方會面，該行動並未按照訂明授權的條款進行，因此是未獲授權的。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A 及人員 B 發出警口頭警告、向該主管人員發出書面警告，以及向該直屬上司發出勸誡。</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進一步專員和該直屬上司的說法。該直屬上司沒有以誓小組申請資能現可互相關注該直屬上司的監察。過於</p> <p>專員向該執法機關進一 查詢並提供意見。專員尤 其認為該直屬上司的說 否被匯報該行動的說。該 相矛盾，情況堪憂。亦沒 屬上司輕率處事，亦沒有 妥為履行督導職責。用 支持相關截取申請的誓 遺漏了該行動，以致小 法官在考慮該些續期申 時，既未獲告知全部資 料，也沒被提醒出現可 違規的情況。上述互相 矛盾的說法，亦令人關 直屬上司是否有意隱 能未獲授權的秘書監 專員亦認為，向該直 司發出勸誠的建議，過 寬鬆。</p> <p>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檢 這宗個案，特別是有人 員有否隱瞞可能未獲 的秘書監察，以及擬 屬上司採取的行動。</p> <p>此外，專員認為此事反 出，該執法機關及其上 確保主事人員及秘書 時匯報和監察後果。專 或會導致嚴重後果。員 向該執法機關查問已 將會採取何種補救措 處理這個問題。就上</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宜，該執法機關提交了進一步報告。</p> <p>根據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專員同意這是一宗違規個案。進行該行動並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p> <p>專員認為，有關人員在知悉訂明授權的條款的情況下，在執行監察行動時仍欠應有的警覺，情況極不理想。如此明顯的違規情況，未能及早發現，直至就相關的截取向小組法官提交續期申請後才察覺，亦令人失望。</p> <p>對於該執法機關所作的結論，即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相關人員隱瞞可能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專員不表反對，但該直屬上司聲稱單憑一己的假設（結果發現有誤）行事，而不在該眾地方進行秘密監察，令人難以置信，其工作並不可取。</p> <p>該執法機關修改建議對該直屬上司採取的行動，由勸誠改為書面警告，專員認為可予接受。建議對人員 A、人員 B 和該主管</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因應專員提出的關注，該執法機關已加強有關進行秘密監察的培訓，並訂立機制，確保適時匯報和監督秘密監察行動。</p> <p>(見第六章第 6.37 至 6.48 段。)</p>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第41(1)條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法律專業保密 權個案的檢討	4	截取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 有所提高而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有 關“其他通話”的匯 報不準確。
		截取	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在一項被評估為可能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 密權資料的截取行動 中，某項訂明授權漏 載附加條件，即下文 (b)項所述的報告 1。
		截取	第二宗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在發現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時，安 排保存截取成果方面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監察	<p>有所延誤，即下文(b)項所述的報告2。</p> <p><u>第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1類監察，即下文第41(2)條下的(c)項所述的報告4。</p> <p>(詳見表5第41(1)條下的(c)項和第四章。)</p>
(b) 其他檢討	8	截取 截取	<p><u>報告1</u></p> <p>在一項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行動中，某項訂明授權漏載附加條件，即上文(a)項所述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u>報告2</u></p> <p>在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安排保存截取成果方面有所延誤，即上文(a)項所述第二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p>監察</p> <p>監察</p> <p>截取 及 監察 (四宗 個案)</p>	<p>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 提高的個案。</p> <p><u>報告 3</u> 器材登記冊所記錄的 監察行動狀況不正 確。</p> <p><u>報告 5</u> 訂明授權內遺漏一名 目標人物的教名。</p> <p><u>其他報告</u> 這些報告包括三宗涉 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 問題的個案，以及一 宗關乎申請文件排印 錯誤及授權人員在行 政授權內作出輕微修 訂的文件記錄的個 案。</p> <p>(詳見表 5 第41(1)條 下的 (d) 項和第六 章。)</p>

第41(2)條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或續期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2	截取	未能於2014年完結的個案(i) 對錯誤設施進行為時約四天的截取。另有一宗事故，關乎申請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另一項設施時，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載有一項不正確的陳述。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監察	<p>報告 4</p> <p>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即上文第 41(1)條下的 (a) 項所述第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詳見表 5 第 41(2)條下的 (c) 項和第六章。)</p>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11	1	0	8	2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 條] ^{註 3}	9	1	0	8

註 3 在九份通知中，四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五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 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1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 關 乎 執 行 專 員 的 職 能 的 任 何 事 宜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交 的 報 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 實 務 守 則 向 保 安 局 局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1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為 更 佳 地 貫 徹 條 例 的 宗 旨 或 務 守 則 的 文 而 向 部 門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2 條]	6	截取 及 監察	(a) 向小組法官報告疑有涉 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 話。 (b) 建議截取的設施所屬用 戶的資料。 (c) 終止行動的理由。 (d) 撤銷截取成果取用權的 電腦記錄。 (e) 就逮捕目標人物提供報 告。 (f) 提出有力理據支持長時 間截取行動。 (見第七章第 7.2 段。)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1
監察	0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個案編號及行動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p><u>個案 1</u> 監察</p>	<p>一名器材保管人員就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在器材登記冊錯誤記錄監察器材的交還時間。</p> <p>(見《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37 至 6.40 段。)</p>	<p>口頭勸誡</p>
<p><u>個案 2</u> 截取</p>	<p>一名人員在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及要求繼續進行截取行動的 REP-11 報告內，使用了舊版本的額外附加條件。</p> <p>(見《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第四章第 4.15 至 4.17 段。)</p>	<p>口頭勸誡</p>
<p><u>個案 3</u> 截取</p>	<p>(i) 一名人員錯誤評估調查所得的情報。</p> <p>(ii) 行動負責人員未能就調查所得的情報妥為反應及作出適當的分析和評估，亦未能以盡力和謹慎的態度執行條例訂明的職責。</p>	<p>書面警告</p> <p>兩項書面警告及一項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iii) 上文第(ii)項所述人員的上司，未有採取適切行動，因此須為未獲授權的截取負上部分責任。同時，他未就調查所得的情報作出適當的分析和評估，也未能以盡力和謹慎的態度執行條例訂明的職責。</p> <p>(iv) 提出截取申請的人員在有關誓詞中作出一項不正確的陳述。</p> <p>(見第六章第 6.6 至 6.14 段。)</p>	<p>兩項書面警告及一項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8.2 根據條例第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5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的評估載於下文。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和秘密監察的申請，大多獲得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予以批准。在截取方面，只有

兩宗申請（這類申請合共 1,430 宗）遭到拒絕。申請被拒的原因，是支持有關指稱的資料不充分或不足夠。至於秘密監察，所有申請（這類申請合共 53 宗）均獲批准。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6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訪查執法機關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會被查核。

9.6 承自 2014 年一宗涉及錯誤截取的未完結個案載於第六章。除此以外，經各種查核方法，2015 年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至於秘密監察，除第六章提及的違規個案外，年內查核的個案，大致上均屬妥當，但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它們涉及監察行動狀況的記錄、監察行動的部門檢討及授權人員處理終止報告的做法。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本報告期間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規定，所涉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審查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或 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 或 REP-13 報告用以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審慎方式處理個案。在檢討於 2015 年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年內並無新聞材料個案）時，除了第六章報告 4 所載的違規個案，以及三宗載於第四章 4.10 至 4.13 段及第六章報告 1 和報告 2 的個案外，我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報告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

9.9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任何屬下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審查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在 2015 年，專員從執法機關接到九宗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

9.10 我得悉第六章報告 4 的違規個案，對此感到失望。由於涉事執法機關的有關人員警覺不足，表現欠佳，以致一項秘密監察行動在有關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不但未能被適時發現，就相關的截取提出續期申請時，用以支持該申請的誓章亦無提及。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該執法機關任何人員隱瞞可能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但該個案反映出該執法機關在多個方面處理欠善，包括轄下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欠缺應有的警覺，以及沒有機制確保適時匯報和監管秘密監察行動。

9.11 整體而言，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5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大致上令我滿意。我沒有發現其他異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然而，執法人員在進行秘密行動時仍然偶有粗心犯錯或警覺不足的情況。我必須強調，執法機關的人員在處理條例所指行動時，務須建立克盡己責的心態，並保持警覺，以確保法例的規定得以恪守。未能遵行這些規定是不可接受的。我亦留意到，有些事故關乎負責人員不熟悉條例所指行動的規則和程序。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應繼續努力，改善他們在條例相關職務方面的表現。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10.1 我能根據條例執行專員的職能，有賴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通力協助，衷誠合作。對於各相關人士和機構，我衷心致謝，並冀盼他們在我任內繼續予以支持。

未來路向

10.2 我樂見《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6年6月16日獲得通過，並於2016年6月24日成為法例。主要的法例修訂涵蓋下列範疇：

- (a)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 (b) 有關當局在局部撤銷訂明授權、因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撤銷訂明授權、撤銷器材取出手令，以及更改訂明授權所列條件方面的權力；
- (c) 受保護成果的保留和銷毀；
- (d) 撤銷訂明授權與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差；
- (e) 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以及

(f) 釐清條例中某些詞句的涵義。

10.3 根據經修訂的條例，專員及屬下人員會有明確權力以聆聽及檢視執法機關根據條例進行秘密行動所得的受保護成果。有關賦權將產生有力的阻嚇作用，防止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違反或濫用條例，或隱瞞任何未獲授權的作為。有關執行此項新訂查核權力的內部指引和程序正在最後定稿，一俟所需後勤安排完成，便會展開查核工作。經修訂的條例亦清楚訂明多項規定，包括專員有明確權力及絕對的決定權，查核他所挑選的所有受保護成果，而有關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應受制於專員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這樣可利便專員有效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的情況。

10.4 我相信，落實法例修訂有助加強條例機制的運作，最終有利於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